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01號

原告 龔炎輝
被告 巨裕五金鐵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廖曼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4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4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113條亦有明定。查，被告公司業已申請解散登記，尚未完成清算，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尚未消滅，並已選任廖曼伶為清算人，經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7號函文准予備查在案，自有當事人能力，並應由清算人廖曼伶作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告將清算人廖曼伶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自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國龍持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未料原告屆期經提示後，

01 均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竟未獲付款，被告
02 為發票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445,00
04 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系爭支票是訴外人陳國龍向原告借票，是不同日
06 期交付予訴外人陳國龍，其中如附表編號4支票上填載之票
07 面金額58萬元及發票日期不是我寫的，大小章是我蓋的沒
08 錯，訴外人陳國龍向我借票時說他會負責任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系爭支
12 票經屆期提示後，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不獲
13 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14 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15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17 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
18 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
19 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20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21 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又支票乃文義證
22 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
23 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
24 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
25 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
26 票文義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34號判決先例
27 參照）。

28 (三)查，系爭支票均未記載受款人，為無記名支票，依票據法第
29 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規定，無記名支票得依交付轉讓之，
30 其轉讓即生票據上效力。被告辯稱系爭支票是由被告簽發借
31 予訴外人陳國龍使用，但原告既非直接自被告受讓前開支票

01 之交付，兩造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自不得以其與他人
02 (即訴外人陳國龍)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
03 故縱被告前開所辯屬實，仍不影響原告票據權利之行使，是
04 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憑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簽發
05 之系爭支票負發票人責任，洵屬有據。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
06 日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則原告請求被告支付附表所示票
07 面金額，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
10 所示之票款合計1,445,000元，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5 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羅紫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江柏翰

26 附表：

27

編號	發票人	付款銀行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退票日	支票號碼
1	巨裕五金鐵鍊 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民雄分行	280,000元	113年12月23日	114年4月17日	AM0000000
2	同上	同上	260,000元	113年11月23日	113年11月25日	AM0000000
3	同上	同上	325,000元	113年11月26日	113年11月26日	AM0000000
4	同上	彰化商業銀行東嘉	580,000元	113年11月26日	114年2月25日	QN0000000

(續上頁)

01

		義分行				
合計			1,445,000元			